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17 屆新創事業獎申請須知

壹、目的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形塑台灣成為創業型社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鼓勵青年、女性及熟齡創業者(50 歲以上)，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典範，提振創業家精神，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為經濟注入活水。

貳、參選資格

一、創業時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含)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二、參選標的

須為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並已商業化或量產(運用)之企業。

參、參選組別

產業類別需符合下列四大類組之一：

一、科技產業組

二、傳統產業組

三、知識服務業組

四、微型企業組

※1.參選企業自行擇定一組別報名，報名後恕無法變更組別，四組組別之業類區分參考請參照附表三。

2. 如企業為一至三組中之產業(以「產業別」區分)，同時也符合第四組微型企業組參選資格(未含負責人，其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企業)，請優先以「產業別」作為報名組別選擇之考量，如選擇「微型企業組」為報名組別，必須檢附員工人數相關證明「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若屬微型企業且尚未申辦勞保，請提供「就業保險繳款單及計費明細」或相關證明員工人數之佐證資料，方符合「微型企業組」參加資格。

肆、獎項名額

一、金質獎

就科技產業組、傳統產業組、知識服務業組及微型企業組四大類組，4 組預計選出 13 家獲獎企業。

(各組得獎家數依各組收件數比例做分配)

二、特別獎

「創業女傑」、「熟齡創業」及「評審特別獎」各 1 家得獎企業。

(各特別獎皆不得與組別獎得獎企業重複)

伍、特別獎資格說明

一、創業女傑

為鼓勵女性創業家，凡參選企業之負責人為女性，皆能取得角逐創業女傑之資格，經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評選，得選出 1 家企業獲此獎項。

二、熟齡創業

為鼓勵熟齡創業家，凡參選企業負責人年紀為 50 歲以上(以今年度減去出生年度大於等於 50 歲者)，皆能取得角逐熟齡創業之資格，經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評選，得選出 1 家企業獲此獎項。

三、評審特別獎

針對進入決審之參選企業，決審委員依序位法評選，得選出 1 家企業獲此獎項。

※參選企業皆不可重複獲獎。

陸、獎勵方式

一、獎金分配

經評審通過者得均分總獎金新臺幣 240 萬元，以 16 家為原則。

二、公開表揚

製作得獎專輯，公開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座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

柒、參選程序

一、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1 日(日)00:00 至 6 月 1 日(五)23:59 止。

(系統於 6 月 2 日(六)00:00 自動關閉)



掃描進入
新創事業獎網頁

二、報名網頁：新創事業獎報名網站 www.startupproject.org.tw/

三、補件期限：106 年 6 月 8 日(五)23:59 前(系統於 6 月 9 日(六)00:00 自動關閉)

四、參獎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 參獎資格：

1. 須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請參考下方規定)
2. 企業成立年限於 5 年內(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後成立(含)之後成立)

(二)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新創事業獎網頁即有說明)

※相關資訊請洽 02-2366-0812 轉 170、324 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捌、評審程序

一、評審作業：

評審階段	說明	
資格審查	由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缺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補件。	
初審	書面審查	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各組(採序位法)選出 8-16 家新創事業進入實地訪審。
	實地訪審	1. 依各組書面審查結果，進行現場實地訪審暨簡報階段；各組(採序位法)選出 5-9 家(含特別獎推薦)新創事業進入決審。 2.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函相關環境保護、勞政單位等機關，以確認推薦進入決審之企業符合相關法令。
決審	由決審委員從各組遴選共 13 家獲獎企業，及 3 家特別獎。	

二、評審指標：

(一) 組織定位(權重 20%)

1. 公司經營目標、領域及理念
2. 創業團隊介紹
3. 智慧財產權佈局與經營方法

(二) 營運創新(權重 30%)

1.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
2. 營運模式、經營策略及核心競爭力
3. 經營管理特色及與競爭者差異分析
4. 研發投入及規劃

(三) 市場行銷(權重 35%)

1. 目標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2. 行銷通路規劃與執行
3. 銷售實績與國內外發展潛力

(四) 財務治理(權重 15%)

1. 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策略
2. 財務結構與財務預估

(五) 企業社會責任(加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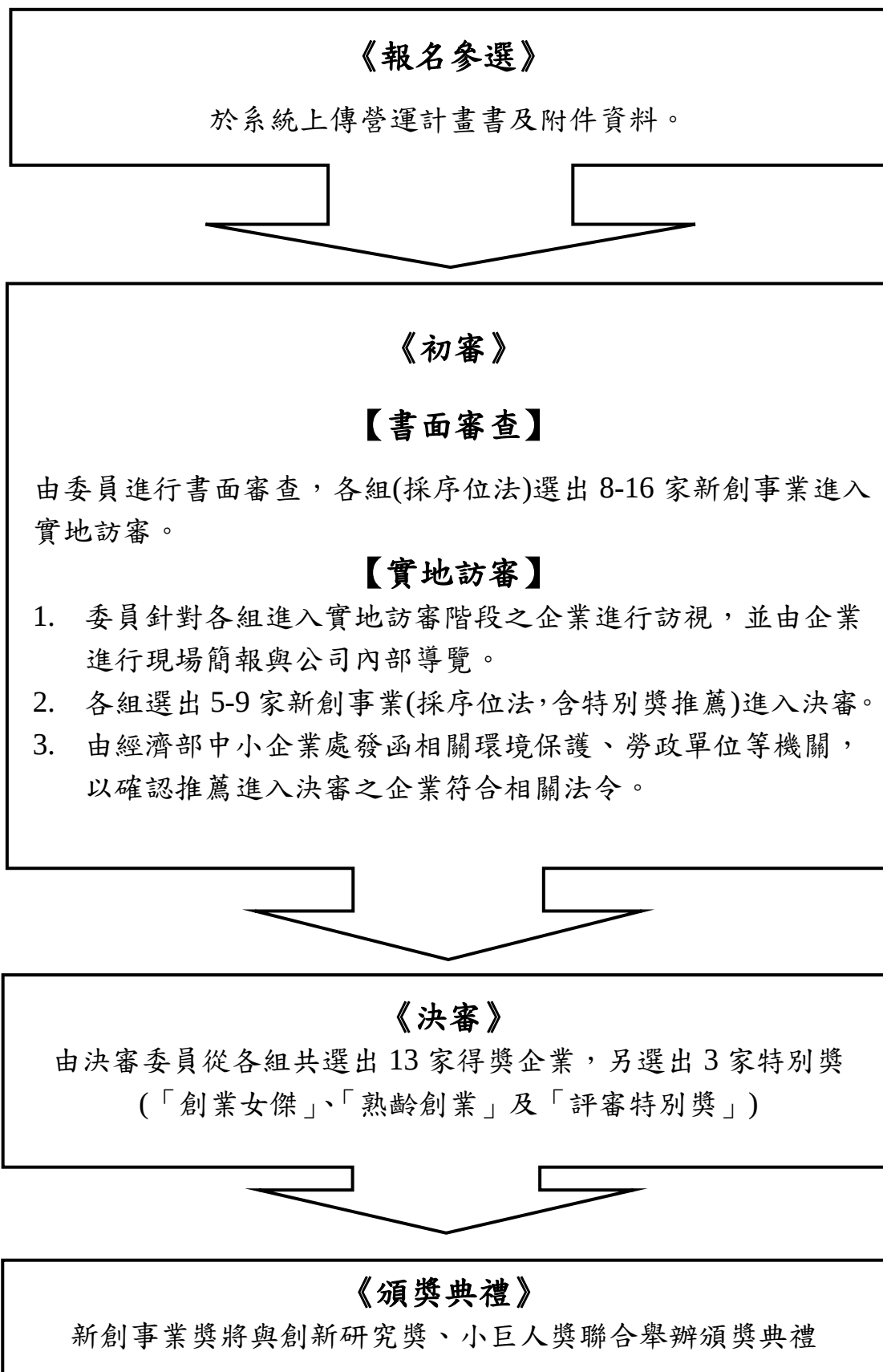
為配合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及營造性別平等之政策推廣，參獎企業若符合包含「推動性別主流化」、「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企業重視環境保護」、「使用電子發票」、「企業增聘員工」、「提升員工薪資福利」及「企業誠信倫理」等任一項即可於總分加上 0.5 分，最高可加至 3.5 分。

※備註「推動性別主流化」為「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董事或董監事單一性別達 1/3 性別比率」或相關項目，請針對項目書面說明。

玖、得獎企業之義務

- 一、得獎企業需配合得獎專輯之彙編。
- 二、得獎企業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 三、得獎企業需配合參加新創事業獎聯誼會之相關活動。
- 四、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屬實者，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其獎金、獎座及獎狀全數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得獎企業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企業之產品資訊及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拾、參選流程



拾壹、申請文件內容

文件準備注意事項

- 此獎項僅限線上申請。
- 參獎文件請以電腦繕打，並以 A4 規格儲存成 PDF 檔依序上傳。
- 經「確認送出」後，概不能再行修改文件內容。
- 確認文件上傳系統後，記得點擊「確認送出」按鈕方代表報名成功，未完成「確認送出」者一律代表未成功報名本屆獎項，敬請注意。
- 附件一及二之切結書用印後上傳，並於文件註明《與正本相符》。

一、摘要說明：針對營運計畫書節錄重點摘要，限 600 字以內，以 A4 規格儲存成 PDF 檔上傳系統。

二、營運計畫書內文：請依據下列重點說明，並依序上傳系統(每項目頁數以 5 頁為原則)。

(一) 組織定位(權重 20%)

1. 公司經營目標、領域及理念
(公司成立目的及願景，專注於哪個領域發展)
2. 創業團隊介紹
(公司團隊及分工介紹)
3. 智慧財產權佈局與經營方法
(說明公司產品/服務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佈局、是否曾獲得或正在申請中之各項專利或商標、有無任何技術創新或獨特技術競爭優勢)

(二) 營運創新(權重 30%)

1.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
(說明公司的核心產品/服務/關鍵技術/資源/網絡關係)
2. 營運模式、經營策略及核心競爭力
(說明從產品發展到滿足客戶需求的過程中，最具價值的一環)
3. 經營管理特色及與競爭者差異分析
(說明公司在哪些個別因素、整體流程讓競爭者不易模仿)
4. 研發投入及規劃
(說明產品/服務之研發過程及獨特性)

(三) 市場行銷(權重 35%)

1. 目標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說明產品(服務)鎖定的目標市場為何，針對產品(服務)所規劃之行銷策略)

2. 行銷通路規劃與執行

(說明產品(服務)行銷策略執行成果及目前銷售管道)

3. 銷售實績與國內外發展潛力

(說明產品(服務)於國內外之使用者評價、銷售成績，及說明未來拓展規劃)

(四) 財務治理(權重 15%)

1. 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策略

(說明創業資金金額多少、是否有設停損點、預計何時損益平衡)

2. 財務結構與財務預估

(民國 107-109 年)

(五) 企業社會責任(加分項目)

為配合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及營造性別平等之政策推廣，參獎企業若符合包含「推動性別主流化」、「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企業重視環境保護」、「使用電子發票」、「企業增聘員工」、「提升員工薪資福利」及「企業誠信倫理」等任一項即可於總分加上 0.5 分，最高可加至 3.5 分。

***備註**「推動性別主流化」為「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董事或董監事單一性別達 1/3 性別比率」或相關項目，請針對項目書面說明。

三、 附件：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依序上傳

編號	文件項目(電子檔上傳)
1	參獎切結書(附表一)，請用印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後掃描上傳。
2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明細(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並截圖上傳)。 http://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N=4
3 (製造業 擇1檢附)	工廠登記證(註：企業登記中「所營事業資料」含有「製造業」字樣之企業就須提供，非屬上述之企業則免上傳)。 企業若未能提供工廠登記證者，須上傳「製造業未有自有廠房或僅有小型廠房切結書」(附表二)，請用印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後掃描上傳。
4	自營業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例：若營業年度為 102 年，須附 102 至 106 年度。
5	107 年 1-4 月 401 或 403 或 405 報表電子檔/掃描檔 (每 2 個月 1 張，共 2 張)。
6	附表一參獎切結書上若勾選「員工人數認定」或以「微型企業認定」參選，請上傳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勞保局核發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掃描檔(若成立時間為 1 年內，則提供登記日起至 107 年 3 月)。 ※若屬微型企業且尚未申辦勞保，請提供「就業保險繳款單及計費明細」，以茲證明。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微型企業：依法成立之事業組織，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企業(自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之月均人數，不含負責人)。
7	企業曾申請專利/商標、獲獎勵/補助等之電子檔資料(如專利申請、商標註冊、企業獲獎記錄、補助通過證明、進駐育成中心文件等)。
8	產品、服務、團隊清晰照片共 5 張

附錄：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 二、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三、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404601530 號令修正發布

附表一：參獎切結書

新創事業獎參獎切結書

一、本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或微型企業標準(請擇一勾選)

類型	認定標準	應備文件
資本額 認定	☐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者。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明細
營業額 認定	☐ 除上述行業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6年)
員工人數 認定	☐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 除上述行業外之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 (106年4月至107年3月)
微型企業 認定	☐ 微型企業標準依法成立之事業組織，員工人數未滿5人之企業(自106年4月至107年3月之月均人數，不含負責人)。 ※若微型企業尚無申辦勞保，請提供106年4月-107年3月「就業保險繳款單及計費明細」(若公司成立未滿1年，則提供企業登記日起至今年3月，確認以下切結事項：本企業茲保證員工人數未滿5人(不含負責人)，且符合微型企業之認定標準，特立本切結書以資證明符合參賽之企業資格，進入第17屆新創事業獎之評選流程。)	

二、本企業之產品或服務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精神且經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其獎金、獎座及獎狀全數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本企業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四、用印後上傳，並於文件註明《與正本相符》。

此致

經濟部

申請企業印鑑(大章)：_____

企業負責人簽章(小章)：_____

※ 凡參與本處當年度舉辦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之選拔並獲獎者，獎金擇一領取。

※ 申請本獎勵之企業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

※ 得獎企業有配合編製專輯並參與相關活動之義務。

※ 參獎企業之參獎資料概不退件，由本計畫工作團隊統一保存。

※ 得獎企業有參加新創事業獎聯誼會相關活動之義務。

※ 參獎企業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企業之產品資訊及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新創事業獎

製造業未有自有廠房或僅有小型廠房切結書

本公司_____未擁有自有廠房，亦或所屬廠房面積未達 150m²、馬力與電熱之合計未達 75 千瓦之小型製造業。

以上所言屬實，如有不實之情形，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據此

公司名稱：_____ 簽章(大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小章)：

*用印後上傳，並於文件註明 《與正本相符》。

附表三：四組組別之業類區分參考表

請參選企業以產業別作為報名組別選擇之優先考量，由參選企業自行擇定一組別報名，報名後恕無法變更組別。

組別	項目	產業範圍
A.科技產業組	1.數位 3C 工業	如資訊、通訊、消費電子，產品包含資訊硬體、通訊、消費性電子業等。
	2.精密電子元件工業	資訊硬體、軟體，如資訊硬體、通訊、消費性電子業之零組件、半導體業及光電業等。
	3.精密機械設備工業	半導體製程、平面顯示器、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及電控精密工具機業等。
	4.航太工業	航太工業相關之軟體、程式、航電系統、人機介面、引擎、座艙等。
	5.生技產業	生技醫療、再生醫療、醫用檢測、特化生技、醫療照護器材、生技製藥業等。
	6.綠色能源	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 光電照明、風力發電系統、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車電池製造業等。
	7.高級材料工業	複合材料工、高性能橡膠材料、高級纖維材料、特殊合金鋼材料、精密結構陶瓷材料等電子材料工業等。
	8.其他	未列入上述項目之科技型產業。
B.傳統產業組	1.農、林、漁、牧業	農作物栽培業、精緻農業、飼育業、林業、漁業等。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礦業、土石採取業等。
	3.紡織類	各種紡織品之加工、半成品、成品製造等產業；如：棉紡紗業、毛紡紗業、人造纖維紡紗業、人造纖維加工絲業、其他紡紗業、棉梭織布業、毛梭織布業、針織布業、其他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毯氈網製造業、印染整理業、其他紡織業、梭織成衣製造業、針織成衣業、襪類製造業、其他服飾品製造、其他紡織品製造業、皮革、毛皮整製業、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等。
	4.化工類	各種化學或化工之加工、半成品、成品製造等產業；如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漆料、顏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西藥

組別	項目	產業範圍
B.傳統產業組	4.化工類	及中藥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消潔用品製造業、化粧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煉製業、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輪胎製造業、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塑膠日用品製造業、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5.食品、飲料加工	製造或加工，用於人類消費的食品、飲料及其製冰、口香糖、動植物有油脂和畜禽、飼料等相關產業；如：乳品製造業、罐頭、冷凍及脫水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培食品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製粉及碾穀業、糖製造業、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飼料配製業、製茶業、機能性食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等。
	6.餐飲業	餐館及速食業、飲料店業、其他餐飲業等。
	7.金屬電工	金屬基本、加工工業及製品製造業等產業；如鋼鐵相關處理業、鋁及銅基本工業、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相關加工儀器、設備製造業、修配業。
	8.營建類	水泥製造業、水泥製品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一般土木工程業、道路工程業、其他土木本工程業、房屋建築工程業、房屋備安裝業、機電及電路工程業、管道工程業、冷凍、通風及空調工程業、建物裝潢業、綠建築建材業、其他營造業等。
	9.製鞋相關產業	製鞋及相關技術產業等；如塑膠鞋製造業等。
	10.玻璃陶瓷業	玻璃、陶瓷等相關週邊應用產業；如：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玻纖及其他玻璃製造業、陶土製造業、陶瓷製造業等。
	11.造紙及印刷業	造紙、加工紙及紙容器製造相關產業，與印刷、製版、裝訂相關產業；如：一般紙製造業、紙皮製造業、加工紙製造業、紙容器製造業、其他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有關服務業等。
	12.其他	未列入上述項目之傳統製造型產業。

組別	項目	產業範圍
C.知識服務業組	1.金融服務業	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及檢查，於農業金融法公布施行前，先交由金管會辦理）、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等。
	2.流通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批發業、零售業、物流業、電子商務等。
	3.通訊媒體服務業	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網際網路接取、有線電視等。
	4.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	預防健康服務、醫療資訊科技、照顧服務、智慧醫療住宅服務、臨終醫療服務等。
	5.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	(1) 人才培訓服務業：企業提供高等教育、回流教育及職業訓練等。 (2) 人力派遣：人力派遣主要是一種工作型態，除從事人力供應業之事業單位外，其他如保全業、清潔業、會計業、律師業、電腦軟體業等，亦從事部分人力派遣業務。 (3) 物業管理服務業：針對建築物硬體及服務其社群與生活環境之軟體，作維護管理與全方位之經營。
	6.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	(1) 觀光服務業：提供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 (2) 運動休閒服務業包含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體育表演業、運動比賽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業、登山嚮導業、高爾夫球場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管理顧問業等。
	7.文化創意服務業	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數位休閒娛樂產業、流行音樂、數位內容等。
	8.設計服務業	產品及服務設計；工業產品設計、機構設計、模具設計、I C 設計、電腦輔助設計、包裝設計、流行時尚設計、工藝產品設計、CIS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品牌視覺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廣告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產品企劃、遊戲軟體設計、動畫設計等。

組別	項目	產業範圍
C.知識服務業組	9.資訊服務業	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資訊供應、雲端運算服務等。
	10.研發服務業	提供研發策略之規劃服務、提供專門技術之服務及提供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服務等。
	11.環保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空氣污染防治類、水污染防治類、廢棄物防治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類、噪音及振動防制類、環境檢測、監視及評估類、環保研究及發展類、環境教育、訓練及資訊類及病媒防治類、從事新淨潔能源〔包含太陽能、生質與廢棄功能、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抑制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等產業。
	12.顧問服務業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國內外投資引介及諮詢及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13.清潔服務業	提供汽車、皮件、衣鞋類等客製化清洗服務。
	14.其他	未列入上述項目之服務型產業。
D.微型企業組	係指依法成立之事業組織，員工人數未滿5人(未含負責人)皆可參加。	

附表四：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一覽表

縣市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臺北市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產業發展局)	詹佳芬	(02)27256618	(02)27588790
新北市	24892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2 樓之 3	李惠生	(02)22994586	(02)22995061
基隆市	20147 基隆市信二路 224 巷 8 號(產業發展處)	周世傑	(02)24224897	(02)24292513
宜蘭縣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蕭富元	(03)9252717	(03)9251666
花蓮縣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施琳文	(038)223432	(038)235501
		黃鈺珮		
		古嘉靜		
桃園市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2 樓	林瑋欣	(03)3366795	(03)3385950
新竹市	3004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許淑娟	(03)5255201	(03)5253238
新竹縣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黃莉翔	(03)5510917	(03)5519339
		李元嬌		
金門縣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李俊儒	(082)324836	(082)320049
中區服務中心	40873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曾煥住	(04)22521111	(04)22523456
苗栗縣	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張宏仁	(037)323593	(037)328817
台中市	40343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	羅世杰	(04)22226443	(04)22231396
南投縣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藍良玉	(049)2222120	(049)2220574
彰化縣	50051 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47 巷 13 號 6 樓	洪秀琴	(04)7278086	(04)7223906
雲林縣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5 樓	蘇金淼	(05)5335937	(05)5336325
		林惠英		
南區服務中心	80143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9 樓	蔡幸真	(07)2710900*203	(07)2710705
嘉義市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市政府南棟大樓)	李冠儀	(05)2248308 (05)2254321*138	(05)2256833
嘉義縣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一號	黃瀨萱	(05)3620362	(05)3620369
		林芳觀	(05)3620300	
臺南市	708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15 樓	王靜子	(06)2953281	(06)2982384
		田容瑜		
高雄市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吳嘉慧	(07)3373160	(07)3316193
屏東縣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廖育秀	(08)7324324	(08)7328656
澎湖縣	88042 澎湖縣馬公市復國路 1 巷 6 號	周念慈	(06)9264857	(06)9271663
		呂淑芬		
臺東縣	95043 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莊堯任	(089)323330	(089)341951